

#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檔號 : ( ) in STDC 13/15/40

電話 : 2604 2196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 沙田區議會

###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 / 委員 / 代表 ;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 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 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為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 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曾潔儀小姐(秘書)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陳永錫先生  
蘇偉然先生  
  
黃浩恩先生  
羅思偉醫生

應邀列席者

蔡美儀醫生  
黃潔怡小姐  
張偉麟醫生  
莫慧璋小姐  
許華潑先生  
周偉誠先生  
高德裕先生  
  
吳國樑先生  
  
王志雄先生  
馮雅麗小姐  
陳澤明先生  
  
符樹銘先生  
岑楚良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恒安邨副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衛生福利局首席醫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設施經理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支援組指揮官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支援組高級調查主任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環境保護主任

環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環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旁聽者

黃美蓮太平紳士  
梁何少蓮女士

蘇秉毅先生

黃子琪小姐  
殷慧青小姐  
三位新聞從業員  
一位公眾人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劉帶生先生  
李躍輝先生  
曹宏威博士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暫代鍾國星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恒安邨副房屋事務經理陳永錫先生；
- (iii) 衛生福利局首席醫生蔡美儀醫生；
- (iv)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黃潔怡小姐；
- (v)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支援組指揮官高德裕先生；
- (vi)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支援組高級調查主任吳國樑先生；
- (vii)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
- (viii)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莫慧璋小姐；
- (ix)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設施經理許華潑先生；

## 負責人

- (x)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
- (xi)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王志雄先生；
- (xii)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馮雅麗小姐；
- (xiii) 環境保護署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環境保護主任陳澤明先生；
- (xiv) 環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符樹銘先生；
- (xv) 環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岑楚良先生。

2. 主席通知各委員，劉帶生先生較早前致函秘書處，表示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在其所屬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錄音。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議決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討論在會議上錄音的問題。主席建議本委員會跟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決定，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項。委員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3. 委員會通過李躍輝先生、曹宏威博士及潘國山先生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第一項「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及第二項推選區議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I. 「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文書 HE 13/2001)

5.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黃潔怡小姐介紹文書內容。

6. 王津太平紳士認為，當局應加快設立中醫醫院。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應定期檢討工序及管理層人力資源的運用，以提高成本效益。他又認為政府應實施強制性醫療保險制

## 負責人

度，以及定期檢討門診及住院收費。

(陳國添先生、羅光強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7. 莫偉雄先生指出，確保醫療服務物有所值是十分重要的，並認為哈佛專家小組所建議的聯合保健計劃能使市民擁有使用公營抑或私營醫療服務的決定權。他又詢問若市民已自行購買醫療保險，可否獲豁免於頤康保障戶口供款，並指出低收入人士應獲豁免供款。此外，隨着移民本港的人數增加，他希望當局訂定條例，規定他們需定居本港若干年期後才可享有醫療福利。最後，他贊成設立電子醫療資訊系統。

(張偉麟醫生及羅思偉醫生在此時到達。)

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贊成將現時由衛生署負責的普通科門診改由醫管局提供，以及在公共醫護架構內增設中醫藥服務的建議。不過，他擔心由衛生署處理病人申訴可能會出現官官相護的情況，並認為由獨立機構或秘書處負責處理病人申訴會較合適。他又同意設立電子醫療資訊系統。關於頤康保障戶口方面，彭先生指出，政府可考慮讓具規模的保險公司參與，使那些選擇到私營醫護機構就醫的投保病人亦能受到保障，從而減輕公營醫院的負擔。

9. 林康華先生期望在當局實施改善病人投訴機制措施後，病人權益會獲得更大保障。此外，自資源增值計劃推行後，醫護人手被削減，他擔心醫療質素會因而受到影響。他又擔心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的累積供款額不足以支付供款人65歲後的醫療開支，並希望局方完成諮詢後盡快向市民公布有關細節。

10. 黃澤標先生贊成當局計劃將衛生署負責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改由醫管局提供，以及在公營醫療機構推廣家庭醫生的建議。他詢問培訓家庭醫生的資源會由醫管局還是衛生福利局提供，對於該些已率先開辦培訓家庭醫生課程的醫院，又會由哪一方提供有關的資源。他指出，以往宣傳預防疾病工作多由醫管局負責，他希望日後衛生署能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及教育。由於設立電子醫療資訊系統的計劃會涉及病人私隱，因此他希望局方小心處理。

11. 黃國雄先生認為，要成功推廣中醫藥，政府應於落在公共醫護架構內增設中醫藥服務的建議前，確定有否相關的制度加以配合，以及釐定有關的收費安排及人手招募細節。此外，中西醫藥在病理研究及治療模式等均十分不同，局方在落實中西醫藥並用的計劃前應仔細研究。雖然現時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已開辦中醫藥課程，但臨床訓練不足，鑑於臨床訓練對確立中醫藥地位十分重要，他促請有關方面作出改善。

(梁志偉先生、袁貴才先生及劉民志先生於此時到達。)

12.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黃潔怡小姐回應說，醫管局十分注重資源分配及管理，自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已大幅減少。關於建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方面，由於有關做法方便受屈病人及其家屬作出申訴，加上衛生署日後會轉而擔當健康倡導者及監管的角色，因此由衛生署負責處理申訴工作最為恰當。在引入頤康保障戶口方面，局方正與保險業界進行磋商，業界亦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配合頤康保障戶口的推行，讓市民在運用戶口的儲蓄方面有更多選擇及彈性。低收入人士理應可獲豁免供款；至於已購買醫療保險人士可否獲得豁免，則需待政府進行詳細研究。此外，政府會增撥資源推廣家庭醫學。黃小姐又表示，醫管局現正着手研究設立電子醫

## 負責人

療資訊系統，當局希望透過上述計劃，加強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互相銜接及合作。在推廣中醫藥方面，當局現希望首先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中醫藥門診服務。待醫護改革諮詢期結束後，局方會致力落實諮詢文件中一些獲得普遍支持的建議；至於其他較大爭議性的，例如頤康保障戶口計劃，局方會進行詳細研究再諮詢市民才落實執行。

(莫慧璋小姐及許華潑先生於此時到達。)

13. 黃潔怡小姐回應莫偉雄先生的詢問及意見時說，公營醫護機構中的高層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工作難以量化，不過若市民普遍滿意醫管局轄下醫院內醫護人員的表現和醫療質素，相信亦表示認同他們的工作。醫管局亦會持續控制高層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的增長，並同時繼續改善前線員工的質素，確保醫療服務質素維持於高水平。至於哈佛專家小組所建議的聯合保健計劃，當局經仔細研究後，發現該計劃容易出現服務提供及使用濫用的問題，而其理念亦未受市民廣泛接納，因此，當局建議暫時不會再考慮推行該計劃。有關豁免低收入人士於頤康保障戶口供款的意見，政府會作出考慮。此外，凡持有香港身分證人士，他本人，配偶及子女，均可享有高補貼的公共醫療服務；而旅遊人士則不包括在內。有關旅遊人士的醫療收費的資料，她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至於對新移民的醫療補貼，局方會作出檢討。黃小姐在回應黃國雄先生的進一步意見說，當局對中醫藥發展的改革重點，主要是希望把中醫藥納入公營醫護架構，提倡中西醫藥並用。她表示明白黃國雄先生就中醫藥發展所關注的各項問題，而當局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定會加以留意。

衛生福利局

(蔡美儀醫生及黃潔怡女士於此時離席。高德裕先生及吳國樑先生於此時到達。)



負責人

II. 推選區議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文書 HE 22/2001)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澄清說，大圍街市的當區區議員應為何厚祥先生。

15. 沙田街市、大圍街市及火炭熟食(東及西)座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分別如下：

<u>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a)沙田街市	楊倩紅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祥利先生 彭長緯先生	陳國添先生 梁志偉先生
b)大圍街市	梁永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袁貴才先生	周嘉強先生 林康華先生 陳克勤先生	鄭則文先生 何厚祥先生 彭長緯先生
c)火炭熟食 (東及西) 座街市	何秀武先生	陳國添先生	林康華先生

16. 由於沙田街市及火炭熟食(東及西)座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候選人數與所需議員人數相同，因此，楊倩紅女士及楊祥利先生自動當選為沙田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而何秀武先生則自動當選為火炭熟食(東及西)座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17. 主席請議員/委員選出大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梁永雄先生獲得 6 票，鄧永昌先生獲得 15 票，袁貴才先生獲得 13 票，因此鄧永昌先生及袁貴才先生獲選為大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負責人

18. 主席宣布上述兩項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的區議員離席。

I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1/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19. 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V.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20.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一)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HE 14/2001)

(二)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回覆  
(文書 HE 15/2001)

(三)「清潔香港沙田區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資料文件  
(文書 HE 16/2001)

(四)「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17/2001)

V. 提問

21.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本辦事處近日接獲多宗有關冒牌食品、冒牌罐頭及假冒手提電話等投訴，並向香港海關尋求協助及跟進，惟有關執法人員將跟進及追究責任推卸，並提出應直接與生產商聯絡，這種近乎不負責任的態度，市民實在難以接受。」

## 負責人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請問當局，有關打擊市面上假冒貨品的工作，由政府哪些部門負責？是否香港海關的職責範圍？若有市民向香港海關舉報有假冒貨品，香港海關的處理程序如何？有何跟進及查證行動？有關的行動有否阻嚇作用？
- (ii) 請問香港海關是否有定期的巡查行動？冒牌食品尤其對市民的健康有直接影響，若發現假冒食品在市面上出售，政府或香港海關會如何處理？在過去兩年的巡查行動中，績效如何？成功檢控個案有多少？」

22. 香港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18/2001。

23.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曾收到市民對懷疑假冒豆豉鯪魚罐頭及手提電話的投訴，並致電香港海關商標調查組指揮官江垂榮先生要求跟進，但江先生則請他自行向有關的代理商查詢。上述的做法與是次海關書面所提及的處理程序完全不同，因此他請海關加以解釋。

24. 高德裕先生回應說，海關主要負責對侵犯商標、版權及虛假說明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至於貨品的真偽，則須由有關的版權或商標持有人鑑別。因此，若遇上市民查詢貨品的真偽時，海關會請他們向有關的代理查詢。

25. 彭長緯先生認為，若市民聯絡海關，要求跟進懷疑假冒貨品，但海關並沒有處理，反而要求市民向有關的代理商查詢，上述的做法實在不負責

## 負責人

任，使到市民投訴無門。他認為海關有責任查證市民所投訴的貨品的真偽。

26.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支援組高級調查主任吳國樑先生回應說，若市民向海關舉報懷疑假冒食品，海關定會跟進。如確定投訴屬實，則會交由行動組人員採取檢控行動。有關彭長緯先生對懷疑假冒豆豉鯪魚罐頭的舉報，海關會予以跟進。至於彭先生指商標調查組指揮官江垂榮先生未有立即跟進其投訴，可能是因溝通問題而產生誤會。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補充說，任何人若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或出售的食物貼上虛假說明的標籤誤導他人，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入獄 6 個月。

28. 莫偉雄先生認為，彭長緯先生對海關推卸責任及百佳超級市場出售冒牌豆豉鯪魚罐頭的指控是很嚴重的。彭長緯先生則澄清說，對百佳超級市場的指控並非由他提出，他只是因為接獲市民的投訴才向有關方面反映，而海關在處理上述投訴時確實沒有採取積極的態度。

29. 鄧永昌先生指出，在大圍火車站附近的一間店鋪經常售賣盜版光碟，情況十分嚴重，海關應正視有關問題。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雖亦有在附近巡查，但對該店鋪售賣盜版光碟則視若無睹。他認為各政府部門應充分合作，打擊盜版活動。

(陳國添先生及朱滿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30. 高德裕先生表示，海關會定期進行反盜版行動。經海關全力打擊後，過往一年全港售賣盜版光碟的店鋪已由 1000 多間減少至約 100 間。此外，

## 負責人

他歡迎鄧永昌先生提供大圍店舖售賣盜版光碟的資料，以便海關跟進。

(高德裕先生及吳國樑先生於此時離席。王志雄先生、馮雅麗小姐、陳澤明先生、符樹銘先生及岑楚良先生於此時到達。)

### 31. 委員會副主席黃澤標先生問：

「本人最近接獲多名病人投訴，指出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留院期間經常聞到一陣陣惡臭，在醫院的低層一帶地方尤其嚴重，令人難以忍受。經查詢後得悉是由於醫院的糞渠爆裂，導致臭味溢出。本人現有以下提問：

- (i) 甚麼原因導致臭味充斥醫院？
- (ii) 此類臭味會否影響病人及醫護人員的健康及會否對醫院環境造成長期的影響？
- (iii) 醫院方面是否已進行搶修工程及預計何時完工？
- (iv) 工程期間有甚麼措施以減輕臭味對病人及醫護人員的影響？」

32. 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建築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19/2001。

33. 黃澤標先生詢問，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地下水為何會驟然上升。當該院完成更換地下管道工程後，若水位再度上升，會否發生同樣事故。此外，威院內共有多少組地下喉管，而惡臭對病人，尤其是呼吸系統有毛病的病人是否有害。此外，他希望知道現時是否仍有臭味溢出醫院，以及該院是否已落實全面更換餘下喉管的計劃和預

計的完工日期。

34.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莫慧璋小姐回應說，地下水位驟然上升的原因正由工務局進行調查。該院共有 30 組地底污水喉管，所有喉管的更換工程預計於本年十一月完成。

35.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回答說，地下水位上升的原因現正調查中。威院稍後會裝置水泵及自動水位監察系統，以便監控地下水位的狀況。

36.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表示，院方已聯絡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空氣樣本測試，結果顯示有關的臭味對病人無害。而該院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後，臭味情況已大大改善。

37. 梁志堅先生認為，裝置自動水位監察系統並不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他詢問建築署會否考慮將威院的地下污水渠連接現正仍在進行興建的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

(莫偉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38. 李錦明先生詢問是項更換喉管工程是否屬於緊急工程，以及為何要延至本年 11 月才能竣工。他並認為建築署應盡快完成上述工程。

39. 周偉誠先生解釋說，地下水是天然水，並非污水，而威院的污水渠已接駁至政府的排污系統。由於須更換的喉管共有 30 組，長達 2000 多米，加上工程的地點為密閉空間，為確保工人的安全，在同一時間不能有太多工人一起工作，因此建築署預計有關工程需於本年十一月才完成，不過，署方會敦促承辦商盡量加快工程進度。

## 負責人

(韋國洪先生、彭長緯先生、鄭楚光先生及鄭則文先生於此時離席。)

40. 周偉誠先生回應梁志堅先生及李錦明先生的進一步詢問時說，由於威院地庫下層有兩條污水渠損壞，又剛遇上地下水位上升，污水渠所溢出的臭味因而擴散至醫院其他部分。他預計在更換污水渠後，上述情況不會再出現。此外，是項工程共有 10 名工人，並分兩組同時工作，承辦商會裝置監察系統監察工人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其人生安全。

(張偉麟醫生、羅思偉醫生、莫慧璋小姐、許華潑先生及周偉誠先生於此時離席。)

##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00 年度工作匯報」及「2001 年度工作計劃」 (文書 HE 20/2001)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42. 何厚祥先生指出，位於積輝街大圍街市的垃圾收集站，每天的平均垃圾收集量極低，故他建議署方將之關閉。至於在小販管理及巡查食肆方面，他認為有關的拘控數字未如理想，區內的小販及無牌食肆問題依然很嚴重，他希望該署能加強執法。由於食環署長期未能解決大圍及田心街的店鋪擴展營業範圍阻塞公眾地方的問題，他建議該署向政府反映，修例以堵塞有關漏洞，從而徹底解決上述問題。

43. 楊祥利先生關注 86 區公園的環境衛生情況。

44. 鄧永昌先生促請食環署派人定期巡視鄉郊的衛生情況及清理鄉郊垃圾。

45. 羅光強先生關注烏溪沙碼頭的垃圾箱問題。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在該處設置石製的垃圾筒。

46. 蘇偉然先生表示，待城河道的垃圾收集站完成維修後，積輝街大圍街市的垃圾收集站收集量將會大為減少，該站將來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大圍街市的檔戶。此外，該署會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以打擊區內小販擺賣問題，而食環署亦會積極研究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他又認同加強檢控有助遏止小販擺賣及改善食肆的衛生情況。此外，署方會與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合作，改善店鋪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至於86區公園方面，該署已派員定期清理垃圾。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食環署會負責處理以往沒有指定由哪些政府部門管理的公眾地方的廢物，當中將包括鄉郊地區。署方亦已推行滅蚊運動，並會訂定指標以監察成效。關於烏溪沙碼頭的垃圾箱問題，該署會作出研究。

47. 何厚祥先生關注到關閉積輝街大圍街市的垃圾收集站後所需跟進的事項。他又指出，若食環署要成功打擊小販及食肆問題，應在執行時雷厲風行，並應訂定周詳計劃。

48. 主席亦認為食環署應向當局反映，修改有關法例，以徹底解決小販問題。蘇偉然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 VII. 清潔香港沙田區地區行動計劃 (文書 HE 21/2001)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簡介文書內容及提出附件 IX 民政事務總署特別行動的項目的次序應修訂如下：



- (1) 安排聯合部門行動，清理/移走在區內非法停泊/棄置的單車。參與的部門包括沙田地政處，運輸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
- (2) 在區內郊野徑剪除野草
- (3) 在新田村一個曾是衛生黑點的地點興建休憩處

5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海韻小姐表示，同一附件內關於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在區內郊野徑剪除野草」一項，應更正為「在區內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的郊野徑剪除野草」。

51. 梁志堅先生指出，經常有野狗將作壘坑村垃圾站內的食物殘渣拖出站外進食，使該處的衛生情況變得十分惡劣，他詢問食環署有何措施解決上述問題。他並希望知道署方會於何時將沙田頭村的旱廁改建為公廁。

52. 楊祥利先生詢問該署如何遏止馬鞍山村路旁泥頭及車胎的傾倒情況。

53. 何厚祥先生認為，清潔香港運動要取得顯著成效，必須從根本着手，減少垃圾來源，例如食環署須加強檢控、多提供收集垃圾設施、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以及加強宣傳清潔香港的重要性。此外，當局須修改過時的衛生條例，而教育署亦須肩負起提高青少年對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

54. 林康華先生認為，各政府部門代表應列席各區清潔香港推廣工作委員會，使委員的意見可盡促處理。他指出文書內並無詳列沙田區旱廁的數目，以及改善旱廁計劃的全面資料。此外，很多私營商場廁所的衛生情況惡劣，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監管。他亦關注到食環署的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

所聘用的廁所事務員時薪過低的問題，並欲了解該署會如何作出監管及改善有關流弊。最後，他請署方跟進前區域市政局建議引入的一種水沫除臭劑。

55. 李錦明先生關注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的問題，並詢問食環署如何有效執法及罰則的內容。

56.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翻新後的作壘坑村垃圾站，將會加設圍欄，相信可阻止野狗從垃圾站內拖出食物殘渣。至於將沙田頭村的旱廁改建為公廁的日期，則須視乎渠務署的污水渠接駁工程進度而定。有關馬鞍山村村路傾倒廢物情況，署方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致力打擊上述問題。該署會努力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一方面會繼續致力清理垃圾，另一方面亦會加強檢控違例人士。此外，署方會因應市民的需要提供收集垃圾的設施，並會與各屋苑管理公司緊密聯絡，有需要時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至於提高市民對清潔香港的意識方面，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和公民教育組會負責有關的推廣工作。此外，蘇先生認為現時各區清潔香港推廣工作委員會的官方代表會將該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轉達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因此不一定需要所有部門的代表均列席會議。他又同意部分私營商場的廁所衛生情況強差人意，該署的衛生督察會定期進行巡查，市民亦可隨時向該署舉報。至於廁所事務員的時薪問題，署方亦非常重視，並會作出跟進。關於水沫除臭劑方面，他表示稍後會與林康華先生聯絡。最後，他強調若發現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該署定會立即處理。

57. 蘇偉然先生回應楊祥利先生的進一步詢問時說，署方會與沙田地政處聯絡，轉達楊祥利先生在馬鞍山村村路旁加設圍網的建議。

(梁志偉先生於此時離席。)

VIII. 「吐露港未裝置污水渠地區的污水系統第二階段  
第二期工程—合約 C」諮詢文件

(文書 HE 23/2001)

58. 環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符樹銘先生及環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岑楚良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59. 劉民志先生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在長庚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此外，他關注到村屋與污水系統的接駁距離問題。

60. 林康華先生請渠務署監察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避免因進行挖掘工程而破壞一些埋藏於地底的公共設施。

61. 何秀武先生詢問泵房的運作會否影響附近的居民。他又引述渠務署在大南寮施工時所引起的洋酒損毀意外，藉此希望該署多加留意，防止意外再次發生。

62. 梁志堅先生表示曾接獲很多村民投訴，指污水系統離村屋很遠。他並詢問渠務署如何解決圖則 KDL/G/CE 18 94/PL\_C30 內，第 15 至 53 號村屋的污水問題。

63.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王志雄先生回應說，第二階段工程將包括長庚村。關於村屋與污水渠的位置問題，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會仔細研究改善方案，並會諮詢村民的意見。若承辦商在施工時意外破壞地底公共設施，渠務署會作出記錄，並會對承辦商進行處分。該署亦會加強監管工程的施工情況。

## 負責人

64. 岑楚良先生表示，泵房運作期間會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例如泵房內會裝置空氣過濾器以隔除氣味等，因此泵房的運作對附近的空氣質素及環境等影響不大。

65. 王志雄先生回應劉民志先生及梁志堅先生的續問時說，污水渠規劃圖則編號 KDL/G/CE 18 94/PL\_C30 內第 15 至 53 號村屋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被納入合約 A 內，工程亦已完成。至於該些分散在上述圖則內的村屋的污水渠接駁工程，該署稍後會進行詳細研究。他在回應何秀武先生追問前文第 55 段所述的意外的賠償問題時說，他會於會後與何先生了解事件詳情。

(會後註：何秀武先生提及在大南寮村內鄉村改善工程承辦商因施工處理不當，導致有村民在生意及金錢上的損失，渠務署經查實後，發覺該工程並不屬於渠務署的工程，渠務署並已將此個案轉交沙田民政事務處處理。

關於上述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回覆投訴人。)

66. 最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吐露港未裝置污水渠地區的污水系統第一階段第二期合約 C 工程。

(王志雄先生、馮雅麗小姐、陳澤明先生、符樹銘先生及岑楚良先生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IX.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 4 建議預算  
(文書 HE 24/2001)

67.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 I 清潔香港活動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80,000 元。委員會並通過文書附錄 Ia-e 的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總額為 15,115 元。

68. 委員會通過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關懷病人工作小組及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撥款額分別為 300,000 元、300,000 元、250,000 元、110,000 元及 100,000 元。

69.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1,155,115 元，超出了該科的暫訂頂額。委員會通過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建議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 4 的建議預算調高。

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25/2001)

70. 委員知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X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72.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